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0 日 9:15—2020 年 8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现场出席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3号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9.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详见附件2、附件3）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详见附件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2 发行规模
 -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4 债券期限
 - 2.5 债券利率
 -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7 转股期限
 -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上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议案 2 包含子议案，须逐项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

关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0年8月19日（9:30—11:30、13:00—15:00）。

2. 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包括：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0年8月1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 现场登记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3号公司二楼证券部

(2)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3号公司二楼证券部

(3) 联系电话：0755-89785568-885

(4) 联系传真：0755-89785598

(5) 邮编：518118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军、陈晓芬

联系电话：0755-89785568-885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3.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151
2. 投票简称：昌红投票
3. 议案的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事项说明: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 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 对同一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月 日